

“一桶油”引发连锁赔偿

“和事佬”条分缕析定分止争

本报记者 肖春霞

在一个沟渠疏通的现场,因路面倒了一桶油,路过的杨阿姨摔了一跤,获赔近10万元,这是前段时间,发生在台州玉环的一件事。沟渠管理的主体是某机械厂,负责疏通工程的是包工头程某的儿子,倒油的却是工人程某,那么谁该为杨阿姨“意外一摔”买单?“和事佬”条分缕析,让法律说话,化纷止争。

事件聚焦:

“一桶油水”引发意外

前段时间,50多岁的杨阿姨像往常一样坐着丈夫的电动车去上班。然而就在他们路过一个模具机械厂的门口时,意外却发生了:因电动车打滑,杨阿姨被摔得久久起不来身。“下了点毛毛雨,路面怎么会这么光滑?”心有疑虑的杨阿姨夫妇报了警。警察调取监控视频及走访发现,附近某机械厂正在挖掘疏通门口的一条小渠,原本沟渠里面的水、油挖出来之后应该用桶装好放在角落里,没想到前一天晚上,程某为了省事,竟直接把桶里的水和油,一股脑儿地倒在了门口的路面上。

后经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阿姨因事故致胸11椎体压缩性骨折等,已达到十级伤残。建议损伤后的误工期限为150日,护理期限为90日,营养期限为60日。



和事佬上阵:

明晰三重法律责任

虽有了鉴定结果,但是杨阿姨的索赔却并不顺利。机械厂负责人认为,已将沟渠疏通工作外包给了程某儿子,厂里没有责任;而程某儿子表示,疏通沟渠就收了机械厂1000多元,自己不可能承担这个责任;且60多岁的程某经济拮据,也没有支付赔偿金的能力。

在随后的多次调解中,玉环市珠港法律服务所律师赵霜霜条分缕析,层层剖析了其中的法律关系。

机械厂是否要承担责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

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机械厂属于工程定作人,因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程先生在路面倾倒油水的行为,导致路人滑倒受伤,存在管理方面的过错,故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程某和其儿子谁应承担责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程先生将污水倾倒在公路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因为机械厂将疏通沟渠的工作分包给程某儿子,其儿子雇佣程某挖沟渠,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本案中,程先生倾倒油污的行为,致他人受伤,接受劳务方(雇主)程某的儿子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考虑到他们是父子关系,所以调解确认由其两父子共同分期赔偿。”赵霜霜介绍。

“杨阿姨的丈夫也需承担责任。”赵霜霜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限载一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12周岁以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因此,杨阿姨的丈夫也应承担部分事故责任。

面对调解律师如此明晰的解释,各方也不再争辩。最后,案件以程某赔偿7万元、机械厂赔偿2.3万元,杨阿姨放弃对丈夫的追责而平息。

和事佬有话说:

路面上倒一桶油,害得路人摔断骨,害得各方都受损,令人唏嘘。这是一起典型的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坏责任纠纷,遭遇此类事故应明确涉案道路的管理主体,再清晰事故各方的责任,依据责任划分开展维权。需要注意的是,伤者伤情稳定后应到专业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为后续赔偿提供依据。

(文中当事人除调解员外均为化名)

荒山变林地,“出资”还是“借款”?

面对反目的兄弟,调解员有了好主意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钱雨婷

“当年,是我向我哥借钱做生意的,他没参与。”

“你胡说,明明是我让你帮我代签合同的,你没写我名字。”

....

近日,杭州市临安区司法局潜川司法所所长龙江被一对亲兄弟“缠”上了。荒山种林木本是好事,怎奈兄弟俩为了承包权各执一词,一人说是“借款”,另一人说是“出资”,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事件聚焦:

“出资”变“借款” 亲兄弟反目成仇

赵刚和赵强是一对亲兄弟,十多年前,赵强从哥哥赵刚处取得5万元,与当地村委会签订了山林承包合同,双方约定以5万元的价格将村中部分荒山承包给赵强经营,期满后归还村集体,林木收益归赵强所有。

承包期间,赵强每天都会上山挖土、开路、浇灌、除虫……荒山被他打理得井井有条。眼看承包期过去大半,满山树木郁郁葱葱,哥哥赵刚却跳了出来。

据赵刚所述,这片山林本是兄弟俩想一同承包,但他常年在外做生意,就拿出5万元本金交给赵强,让赵强代签合同,并协助他打理山林。可到后来才发现,承包合同上只有赵强一个人的名字,只字未提他。

而赵强的说法,却与哥哥大相径庭,他承认5万元是赵刚所出,但只是借款,承包山林和哥哥完全没有关系。

多年来,兄弟俩为此事发生过数次争吵。一次言语冲突之下,双方大打出手,赵强用利器将哥哥刺伤,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和事佬上阵:

兄弟各说各话 调解员转换思路出妙招

刑满释放后,赵强再次拿出山林承包合同,要求村里协助他办理林木采伐手续。赵刚也“不甘示弱”,经常向林业主管部门举报该林地涉及权属纠纷。村里一次又一次在兄弟俩之间调和,双方还是互不相让。后来,潜川镇平安办、潜川司法所在排查辖区矛盾积案时发现了兄弟俩的这一情况,迅速协调各部门当起“和事佬”。

由于当年都是口头约定,没有实质性的证据来确定5万元的属性。再加上兄弟俩各执一词,调解员也就放弃了“出资”或“借款”之争,转而以另一种“假设”思路来解决问题,“既然找不到证据,那就从眼前着手,力求尽早化解

矛盾纠纷。”

开始调解前,调解员先叫上了相关科室和村委会相关人员一起到涉事林地现场踏勘,对林木价格进行了预估,发现总价值在20万元左右。随后,调解员就前往赵强和赵强家中,打算一对一展开劝说。

各取所需分析 “出资借款”闹剧终落幕

“如果你说的是真的,5万元确实是问你哥借的,那就想想10多年前的5万元借到今天,加上利息,你要还出去多少?”见赵强不否认借款和利息一说,调解员就从“5万元是借款”的角度出发,说出了他应当承担的责任。

而面对赵刚时,调解员又从“5万

元是出资”的角度入手作说明:“我们假设是你出资承包的荒地,但这些年你在外面做生意,一直是你弟弟在辛勤打理才能让树木长得这么好。不管怎么说,你也应该把他这些年的工资给结清吧。”

鉴于承包期即将届满,如果不能趁着最后几个月达成一致,那么之前的一切辛苦都将付之东流。兄弟俩顺着调解员理顺的思路考虑良久,最终答应坐下来详谈分配问题。

调解现场,调解员以林木价值20万元为切入点,指出不管是出资还是借款,双方需要给付的补偿基本持平。经过数天拉锯战后,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赵强当场给予赵刚一次性补偿9万余元,赵刚书面承诺放弃对涉事山林权属的主张,并配合赵强到各部门办理林木采伐等手续。

和事佬有话说: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兄弟之间有矛盾,理应对面沟通化解矛盾,血浓于水的亲情比什么都可贵。在调解这类年代久远、证据难寻的纠纷时,要从当事人的诉求出发考虑调解的方式方法,最终达到化解矛盾的目的。

(文中当事人除调解员外均为化名)